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11.28.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訂定
95.12.19.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20.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
96.07.18.95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98.04.22.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
98.05.13.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8.10.07.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
98.12.09.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3.18.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4.15.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4.27.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99.06.10.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6.24.98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12.07.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
100.12..14.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經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
經 107.06.0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專任(案)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免辦評鑑之資格，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系所初評與院複評。系所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院不再辦複評作業，視同未通過。

第五條 初評之評審辦法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母法中規定免受評鑑及休假時期，即不計入。

一、教學：原則上每週授課三小時得一點，指導碩(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一(二)點。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

二、研究：每出版一篇 SCI、SS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若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加一點。惟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量其貢獻度，則以其提出佐證文件為評估標準。主持一件科技部計畫得二點，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改進計畫(金額 15 萬元以上)得一點。評鑑期間至少需得二點(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

三、輔導與服務：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得一點。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得一點。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

評鑑期間，平均每年得 7.0 點以上 且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即通過院之複評。未達 7.0 點 或未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者，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

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系所之初評，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未通過者，應告知院教評會，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初評通過之教師填寫「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計算點數，由各系所收集驗證後，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本院及相關系所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交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執行；如申請再評鑑時，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